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于增彪

于增彪

高剑虹

高剑虹

朱炎生

朱炎生

2023年7月31日